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場所開放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 |
| 活動內容 |  | | | |
| 使用地點 |  | | 活動人數 |  |
| 備 註 | 活動如受相關法令規範者，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件。 | | | |
| 使用規費： 元 、 保證金： 元 . 合計： 元 | | | | |

本項申請如經核准，願遵守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場所開放場所使用規費辦法

」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，除即停止使用外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申請機關團體： 簽章

負 責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： |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場所借用切結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借用地點：

三、借用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四、借用人同意遵守下列借用規定：

　１、不得將所借用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非公益之營業使用。

　２、借用期滿後因應環保政策規定需求，除應要求所屬負責維護場地環境清潔外，並應確實配合作好「垃圾分類」工作。

　３、借用單位不得任意在場地牆壁、門窗擅自打釘、鑽孔、張貼標語。

　４、借用場地內禁止製造噪音及空氣污染。

　５、借用期間，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交通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
　６、借用者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情形，應於三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　７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公共安全情事或加害他人權益者，借用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五、借用人如有違約時，本所得隨時停止借用人使用，一切損失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借用人因借用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此 致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借用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